

##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285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1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校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種場地設備能充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提供外界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種場地設備應以提供本校教學、研究、辦公、集會及各項正常活動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
- 第三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單位應依本辦法個別訂定其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之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應明訂下列各個項目：
- 一、使用之對象及內容。
  - 二、管理之規定(包括開放時間、清潔、安全、維護……等細目)。
  - 三、收費之標準(包括校內、外標準、優待條件、超時使用收費基準等)。
  - 四、損壞賠償及其它必要之規定。
  - 五、活動參與人數達 1 千人(含)以上，除會辦駐警隊，並依其活動性質由本校代聘義交，所需費用由場地借用單位支付。
- 第五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出借時，一律按核定之辦法收費。惟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得免費借用。收費時，一律由使用管理單位判定收費額度，再由出納組立據收費，最後由借用者持據借用。
- 第六條 本校所收各種場地設備出借費用，應依「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之各項提撥比例分配使用。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凡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者，除於合約中另有詳訂外，不得有營利行為。
- 第九條 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者，如涉及下列情形，應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
  - 二、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
  - 四、將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設備完整者。
  - 六、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

-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團體、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為他人借用本校場地設備，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如有此等不法情事，一經查明，各場地設備使用管理單位應簽請學校議處。
- 第十一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者應善盡愛護之責任，借用後應完整歸還，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借用前後不可擅置廢棄物。
- 第十三條 本校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得事先通知借用者，在合情合理之原則下，以退費方式請求收回場地設備。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